

证券代码：601299

股票简称：中国北车

编号：临 2013-034

##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 14:00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中国北车大厦 103 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	人数 (人)	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(股)	占公司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(%)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	11	6,955,789,085	67.4007
合计	11	6,955,789,085	67.4007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。除职工董事林万里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保荐机构代表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	议案	票数 (%)		
		赞成	反对	弃权
1	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	6,955,789,085 (100.0000%)	0 (0.0000%)	0 (0.0000%)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孙洁律师、邓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